

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文件

湘外经院教字〔2022〕16号

关于做好 2021-2022 学年第二学期 本科学生学业警示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根据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湘外经院教字〔2017〕55号）第六章第二十八条规定，学生于每学期开学初经补考后不合格课程学分累计在 12 学分及以上的给予学业警示。根据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实施细则》（湘外经院教字〔2017〕67号）规定，不合格学分累计在 12 学分及以上、20 学分以下者为一级预警，不合格学分累计达到 20 学分及以上者为二级预警。

通过对我校 2018 -2021 级本科学生进行学业审核，2022 年上学期我校不合格课程学分累计在 12 学分及以上、20 学分

以下学生共 177 人（附件 1）。不合格学分累计达到 20 学分及以上学生共 108 人（附件 2）。

请各二级学院向被预警学生下达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学业预警通知书》（附件 3），被预警学生本人签字确认。同时对预警学生进行警示谈话并填写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》（附件 4）。学生学业预警应采取多种形式将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学业预警通知书》（致家长）（附件 5）通知到学生家长，并保留相关沟通记录和通知材料。对于二级预警的学生，还需填写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》（附件 6）。请各二级学院指定专人做好预警帮扶工作，促使他们认真学习，顺利完成学业。

附件：1.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2022 年上学期一级预警学生名单（177 人）

2.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2022 年上学期二级预警学生名单（108 人）

3.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学业预警通知书

4.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

5.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学业预警通知书（致家长）

6.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学业二级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

湖南涉外经济学院

2022 年 4 月 11 日